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；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的赤沙镇集中供水青川村5组、1-3组、西一村、东一村5组安全饮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沙镇集中供水青川村5组、1-3组、西一村、东一村5组安全饮水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89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3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